济高新社发〔2018〕225号

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

关于印发《济宁高新区预防校园欺凌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社会事务办（教办）、各中小学：

《济宁高新区预防校园欺凌实施方案》已经社会事业发展局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

2018年9月25日

济宁高新区预防校园欺凌实施方案

近年来，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、语言及网络等手段，实施欺负、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，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，引起社会高度关注。为进一步做好防治校园欺凌工作，有效遏制发生在学生之间的校园欺凌事件，保护学生身心健康，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6〕6号）、教育部等十一部门《关于印发<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>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17〕10号）、山东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教安发〔2018〕1号）、济宁市教育局等11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济宁市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济教字〔2018〕4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高新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，健全预防、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，以形成防治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，以促进部门协作、上下联动、形成合力为保障，确保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，把校园建设成最安全、最阳光的地方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治理范围

全区中小学校，包括职业中专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成立机构，落实责任。各学校要充分认识校园欺凌现象的危害性和严重性，明确全体教职工均负有预防、制止各和打击校园暴力事件的责任，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预防、制止和打击校园欺凌现象的小组。

（二）调查摸排，建立台帐。各学校要立即组织开展校园不稳定因素大排查，通过教职工、学生、家长、网络等多渠道掌握情况，建立台帐；关注学生校园内动态，更关注学生校园外动态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工作。发现校园欺凌情况的，该批评要批评，该处分要处分，情节严重、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要及时报案，依法处理。发现欺凌隐患的，及时跟踪，做好疏导教育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防范，落实制度。各学校要制定完善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制度、措施，建立校园欺凌应急处置预案，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，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的职责；特别认真研究和对照，对暴露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完善；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中小学生欺凌专题教育，结合思想道德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普及防治学生欺凌防治知识和反欺凌技能。加强校园欺凌的人防、物防和技防建设，严格落实校园门禁、请销假、点名和值班巡逻等制度；加强晚自习、学生宿舍的管理；加强关爱保护，特别是对流动人口子女、困难家庭子女和残疾儿童、女童等的关爱和保护，不让弱势群体及所有青少年受到校园欺凌的伤害。

（四）宣传教育，营造氛围。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校网站、电子屏幕、黑板报、宣传栏、校园广播等向师生、家长广泛开展反欺凌教育宣传；深入开展团结友爱、和谐共进的教育活动，做好正面引导，建设优良校风、教风、班风、学风；切实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教育，贯彻落实《中小学生守则》，加强中小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养成教育；要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的法律素养和安全意识；要充分发挥心理咨询教育疏导作用，对重点学生、留守儿童、离异家庭子女等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培养学生乐观豁达、团结友爱、与人为善的处事观和交友观，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；要通过家访、座谈、举办家长培训班等方式，加强家、校、社区三结合，运用科学、法治的理念，形成家校共育、齐抓共管的良性教育氛围，共同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学校要立即成立校园欺凌专项整治活动组织机构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切实按上级文件要求，落实各项工作责任，把专项治理工作抓紧抓实，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狠抓措施落实。各学校要坚持“属地管理，全面覆盖、不留空挡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检查、谁负责，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，强化防范措施，把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化，并落到实处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学校要利用班、团队活动等形式开展宣传工作，在校门口、校内重点区域醒目位置悬挂安全警示牌，让反欺凌教育遍及学校每一个角落。

**济宁高新区防欺凌举报电话**：0537-3255628

**济宁高新区防欺凌举报邮箱**：[jngxqjybgs@163.com](mailto:jngxqjybgs@163.com)

**济宁高新区防欺凌书信举报地址：**济宁高新区海川路9号产学研基地A2-209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018年9月25日印发